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抗再字第3號

聲請人 李文宏 現於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號(現於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中)

相對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9
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抗字第2號裁定，聲請再審，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再審之
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
本，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
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
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273條
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分別為行政訴
訟法第275條第1項、第277條第1項第4款、第278條第1項及
第283條所明定。準此，對於確定終局裁定主張有行政訴訟
法第273條之情形，而聲請再審者，應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
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法定必要程式。
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
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若聲請再審僅泛言確定裁定有再審
事由，而未敘述具體情事者，即屬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其
聲請即屬不合法，行政法院無庸命補正，得逕以裁定駁回。
又按「抗告程序，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

95條之1第1項規定，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審程序之第二審程序，且行政訴訟法並無於抗告程序不得自行認定事實之規定，則最高行政法院審理抗告事件，得自行認定事實，而與上訴程序有別。故對於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抗告之裁定聲請再審者，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規定，應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10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同此法理，對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駁回抗告之裁定聲請再審者，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均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規定，專屬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

二、另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上訴主張者，不在此限：……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判決為限。」該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該證物在前訴訟程序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業已存在，而為當事人所不知或不能使用，致未經斟酌，現始知悉或得使用者而言，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若在前訴訟程序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提出之證物，當事人即非不知或不能使用該證物，縱令原確定判決未加斟酌，亦無該款規定之適用；或縱使斟酌該證物亦不能受較有利之裁判，該證物對於原判決基礎即屬無關，則不可認為符合再審要件（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546號裁定參照）。

三、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不服相對人112年11月14日中市裁字第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起訴。因聲請人未預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元，經原審於112年11月27日以112年度交字第987號裁定（下稱112年11月27日裁

01 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業於112年12月6
02 日合法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逾期未補繳，經原審以113年1
03 月31日112年度交字第98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訴。
04 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復經本院以113年度交抗字第2號裁
05 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抗告確定。聲請人猶不服，遂對
06 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

07 四、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8 (一)聲請人於服刑中莫名收到原處分，為保護自身權益，多次遞
09 補訴狀，並於監所多次打報告遞繳裁判費，在4月時收到貴
10 院113年4月12日發文隨函檢送聲請人之行政訴訟費收據，於
11 同年5月29日收到貴院裁定駁回。聲請人既有依法繳納裁判
12 費，於程序上應合法，而貴院書記官亦來電詢問繳納乙事，
13 可是並未能順利扣款繳納，直至聲請人申請回復原狀並提抗
14 告並予補正，而貴院收取裁判費300元。

15 (二)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迄至113年1月31日仍未補繳裁判費，有
16 ○○○○○○○○○○簡復表、送達證書、貴院查詢簡答表
17 可稽。聲請人一直在臺中監獄執行，從未至雲林監獄，且聲
18 請人一再補狀，以維護權益等語。

19 (三)聲請人於30日不變期間內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依行政訴訟
20 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

21 (四)聲請人於113年7月接收113年度交抗再字第3號裁定後，因特
22 殊情況為受刑人身分，依監所規定得打報告聲請繳納裁判
23 費，且時間上無法於8月5日前繳納300元裁判費，懇請貴院
24 行文臺中監獄於聲請人之保管金扣除裁判費。

25 (五)並聲明：

26 1.原確定裁定廢棄。2.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27 五、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

28 查聲請人主張因身為受刑人，人身自由受有限制，不知如何
29 繳交裁判費之情況下，卻遭原裁定以其訴不合法為由駁回云
30 云。惟聲請人與其在前審之主張相同，此經鈞院以112年度
31 交字第987號裁定、113年度交抗字第2號裁定駁回在案，聲

01 請人持相同理由提起再審，且未具體敘明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
02 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之情事，故
03 本件再審聲請，於法自有未合，應予駁回等語。

04 六、本院查：

05 (一)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不服原處分，向原審提起行政訴
06 訟，經原審以112年11月2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補正裁定
07 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該裁定業於112年12月6日送達，惟聲
08 請人逾期至113年1月31日仍未繳交，原審遂以原裁定駁回其
09 訴，並無違誤。而聲請人之抗告主張其延誤繳納裁判費係因
10 其受有人身自由之限制，不知如何繳交云云，惟原審112年1
11 1月2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此「7
12 日」並非不變期間，且該裁定已載明多元化繳費方式，足令
13 聲請人瞭解應如何繳交裁判費，又其逾期未繳裁判費亦非因
14 天災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與行政訴訟法第91條第1
15 項有關「回復原狀」之規定不符為由，而駁回聲請人之抗
16 告。

17 (二)查聲請人於再審書狀內所陳各節，無非執其個人於前訴訟程
18 序已主張，而為法院所不採之歧異見解再行爭執，雖其再審
19 聲請補正狀記載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
20 款之再審事由，但並未表明究竟發現何種未經斟酌之證物或
21 得使用該證物，自難謂已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
22 由之具體情事，其僅泛言原確定裁定有再審事由，而未敘述
23 具體情事者，即屬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依上開規定及說明，
24 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至於聲請人主張
25 原確定裁定係以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簡復表為據，惟
26 聲請人一直在臺中監獄服刑，未曾至雲林監獄等語。然查，
27 經比對原確定裁定理由四、(一)項所記載「……有法務部矯正
28 署雲林監獄簡復表……在卷可稽（原審卷第41、43、49
29 頁）。」之案卷出處，該原審卷第41頁實為「法務部矯正署
30 臺中監獄簡復表」，可見上開記載內容應屬誤寫，僅係文字

上之誤載，並不影響原確定裁定結論之正確性，是本件仍應
以程序上之理由駁回其再審聲請，附此敘明。

七、結論：本件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法官 林靜雯

法官 郭書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莊啟明